

#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申請入會手續及繳費簡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3350681

傳真：(07)3350683

受文者：

主旨：竭誠歡迎 貴公司加入本會為會員，並請依商業團體法第13、63、70條規定前來辦理入會手續，俾凝聚同業力量，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制頒「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 二、商業團體法修正案業已於今(104)年1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2月4日公布。第9條修正為「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 三、簡言之，目前高雄市有兩個不動產開發公會，您參加兩個或選擇其中之一皆可，對申報開工等一點都不受影響。
- 四、登錄本會為會員，應備資料：
  - (一)請 貴公司填妥會員資料卡1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會員代表印章。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及會員代表身分證(以上影本各1份)。
  - (三)資料備妥後請派專人至本會辦理或掛號擲寄本會辦理亦可。
  - (四)如需申報開工，請事先填妥申報開工統計表並請攜帶建照執照基地概要表、面積計算表(手續辦妥後退還)。

五、入會應繳費用明細：

**(一) 入會費：**(第一次入會應繳納之費用)

資 本 額	金 額
陸仟萬元(含)以下	7,500元
陸仟萬(不含)以上	10,000元

**(二) 研究發展基金：**(第一次入會應繳納之費用)

每家會員公司僅繳納一次，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三) 會所基金：**(第一次入會應繳納之費用)

每家會員公司僅繳納一次，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 常年會費：**固定每年繳(第一次入會時依月份計算 $\frac{12}{12}$ 月)

資 本 額	金 額	會員代表數
陸仟萬元(含)以下	15,000元	得推派1~2人
陸仟萬(不含)以上	20,000元	得推派3~4人

**(五) 會員服務費：**(申報開工時應繳之費用)

依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會會員公司於轄區從事建築投資或綜合開發，每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請按該開發個案總工程造价一次繳交相當比例會員服務費。

每次工程造价總額	徵收會員服務費金額
壹仟萬元(含)以下	5,000元
壹仟萬元(不含)以上 參仟萬元(含)以下	10,000元
參仟萬元(不含)以上 伍仟萬元(含)以下	15,000元
伍仟萬元(不含)以上 壹億元(含)以下	20,000元
壹億元(不含)以上 貳億元(含)以下	40,000元
貳億元(不含)以上	60,000元

**六、費用計算方法：**

1. 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外市(縣)政府核發並已加入當地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再申請加入本會，如有檢附當地同業友會當

年度證書正本者，本會僅酌收前條第(一)+(四)項之費用，如同時辦理申報開工則再加收前條第(五)項之款項。

2. 營利事業登記證為高雄市政府核發並未加入本會或高雄市同業友會者，則收取前條全數之費用(一)+(二)+(三)+(四)如同時申報開工，則需再加收前條第(五)項之款項。

七、繳納方式：

(一)請派專人前來本會辦理。

(二)開立支票、匯票請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支票抬頭：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票期：以洽辦日期1個月內為限)。

(三)匯款：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戶名：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51-001-13228-1(匯款後請務必告知本會)。

八、檢附本會會員資料卡及會員申報開工登記表各乙份，敬請查收惠辦。

九、本文奉達之後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本會聯絡電話(07)335-0680/聯絡人：洪韻淑 小姐。

理事長 卓永富

## 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0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第四條 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建築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第六條 對建築開發業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七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會籍資料卡

會員編號：\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資本額		新台幣	萬元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T):			
				傳真(F):			
負責人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出生日期 身份 字號		
公司設立登記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變更登記		最新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 會員代表資料登記欄

(1)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份 字號			
(2)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份 字號			
(3)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份 字號			
(4)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份 字號			

## 入 會 申 請 書

敬啟者：  
 今遵 貴會章程申請加入貴會為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及依據法令所訂之規則皆願  
 遵守敬請准予入會。  
 此 致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蓋章

會員代表蓋章：1.                      2.                      3.                      4.



#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會員申報開工登記表

登記編號：

申報公司			聯絡電話	
個案名稱			填表人	
產品類別	透天/戶數/		大樓/戶數	
行政區			使用分區	
工地位置 (地段、地號)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m <sup>2</sup> )	公設比	%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總銷售面積	(m <sup>2</sup> )	
中庭坪數	(m <sup>2</sup> )	總工程造價		
陽台面積	(m <sup>2</sup> )	預估總銷金額	(萬元)	
總戶數	店面戶數	戶	住宅戶數	戶
樓層數	地上層數	層	地下層數	層
車位規劃	平面	位	平均售價	
	機械	位	平均售價	
建照字號	(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領建照日期
使照字號				領使照日期
構造概要				推出日期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承造人	營造(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p>※惠請攜帶下列資料至公會辦理：(核對資料後退還)</p> <p>1:建造執照影本或正本</p> <p>2: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面積計算圖表之藍晒圖</p>				
以下由公會承辦人員登錄				
應繳服務費	\$			
申報日期				